

博山区统计局关于印发《博山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职责分工》的通知

博统字〔2023〕5号

各镇、街道统计办公室，区统计局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确保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高效运转，现将《博山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职责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博山区统计局

2023年6月7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博山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职责分工

为确保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（下称五经普）高效运转，扎实推进普查工作，确保普查工作质量，按照“明确分工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工作职责。

一、普查调查中心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协调组织五经普全面工作，牵头做好五经普单位清查、普查登记、数据处理、数据质量抽查评估、普查资料开发等各项工作，统筹、协调、调度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局内各专业科室的普查工作。

2. 负责制定全区普查实施方案、综合试点方案、单位清查方案、质量抽查验收方案，指导镇（街道）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，组织指导镇（街道）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，对全区普查数据进行总体监控。

3. 组织开展普查区的划分与绘图工作。

4. 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工作。

5. 收集部门行政登记资料，进行单位比对，编制清查底册。

6. 负责组织基层普查数据的审核工作，组织开展单位清查工作，组织清查阶段单位认定和相关指标审核与编码工作，组织开展普查正式登记工作，组织普查数据验收和质量抽查等工作，组织开展对单位和个体户普查数据的总体评估与数据分析工作。负责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、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相关指标的表内审核、重名重码审核，以及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关联审核，组织开展业务技术总结。

7. 负责普查公报及普查资料开发。

8. 承办普查相关公文管理、文件编发等工作；负责起草有关普查领导讲话、工作公文、工作简报、汇报材

料和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。

9. 制定普查宣传计划、宣传工作方案，制作各类宣传品。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宣传工作。管理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题网站，策划大型会议宣传活动，利用各种媒体适时开展普查宣传。

10. 负责镇（街道）及部门五经普工作考核，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。

11. 负责五经普优秀成果、典型案例的评选、推荐和申报工作，组织开展普查的总结、先进的评选和表彰等工作。

12. 负责联系大数据中心，做好普查数据处理相关工作。

13. 负责普查数据处理程序培训，解答有关数据处理问题。

14. 负责维护普查数据处理程序。加载PAD应用软件、普查底册和电子地图，协助专业科室完成普查程序权限管理、数据接收、逻辑审核、汇总及报送，做好全区普查数据库的维护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委宣传部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大数据中心、融媒体中心

责任人：沈志勇

二、办公室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联系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相关科室，落实普查资料印刷及会议承办、培训场所等各项保障工作。

2. 负责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等事项，落实普查所需物资。

3. 负责其他各项后勤保障工作、协助宣传对接工作。

4. 负责五经普印章的管理与使用。

联系部门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

责任人：翟明明、薛 茜

三、统计执法监督科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依法依规监督，查处五经普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对重大普查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；编写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课件；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。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工作（法律法规）；完成区经普办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2. 负责受理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，转办、督办案件，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直接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对典型违法违纪案件予以曝光。

3. 负责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普法活动。

责任人：郭志芸

四、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科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牵头做好全区 GDP 数据的核算评估认定工作。根据普查进度适时对 GDP 及相关派生产业数据进行分析比对。

2. 负责牵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，做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，牵头负责投入产出调查的组织培训、台账填报、普查登记、审核验收等工作。

3. 负责清查工作中分管专业的单位认定、行业编码等审核工作；负责本专业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各项主要业务活动、行业代码和经济活动代码的审核。

4. 负责指导做好村委会和居委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。

行业范围：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大类 01-05）。

联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

责任人：邹丽丽、王荣业

五、工业和能源统计科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联系区工信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工业和能源专业所涉及行业全领域的普查工作。

2. 联系相关部门提供工业、信息产业和技改投资等方面的相关资料；做好铸造等“两高”行业的普查数据审核工作。

3. 负责清查工作中分管专业的单位认定、行业编码等审核工作；负责本专业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各项主要业务活动、行业代码和经济活动代码的审核。

4. 负责制定分管行业范围数据质量评估和控制细则，对普查数据进行总体评估和质量控制。

5. 负责分管行业范围普查公报及资料开发应用。

行业范围：B 采矿业，C 制造业，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行业大类 06-46）。

联系部门：工信局、发改局

责任人：朱 莹、茹晓军

六、服务业贸易专业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联系相关部门，共同做好批零住餐、交通运输等营利性服务业（金融、铁路除外）全行业领域的普查工作。

2. 负责联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提供客货运、成品油、旅行社、住宿、代理记账机构等名录及相关资料，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所管理行业的查遗补漏和数据审核工作。

3. 负责单位清查、普查登记中负责行业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。

4. 负责清查工作中分管专业的单位认定、行业编码等审核工作。负责本专业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各项主要业务活动、行业代码和经济活动代码的审核。

5. 负责分管行业范围普查公报及资料开发应用。

行业范围：F 批发和零售业，G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H 住宿和餐饮业，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J 金融业，K 房地产业（除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之外的所有行业大类），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，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O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P 教育，Q 卫生和社会工作，R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S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（M、N、O、P、Q、R、S 行业企业法人）（行业大类 51-96，不包括行业小类 7010）。

联系部门：科技局、公安分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服务业发展中心、住房保障中心等

责任人：刘 晴、郭志芸

七、投资建设专业

工作职责：

1. 联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共同做好分管专业所涉及行业全领域的普查工作。
2. 联系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。
3. 负责清查工作中分管专业的单位认定、行业编码等审核工作；负责本专业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中各项主要业务活动、行业代码和经济活动代码的审核。

4. 负责分管行业范围普查公报及资料开发应用。

行业范围：E 建筑业，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（行业大类 47-50、行业小类 7010），有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调查单位。

联系部门：发改局、住建局

责任人：蒋 灏、郑梦媛

八、社会事业专业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联系相关部门，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清查摸底、普查表经济指标填报等普查工作。

2. 负责联系相关业务主管部门，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报资料，独立核算的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国资监管系统企业的单位名录、相关资料及企业年报财务数据。

3. 负责清查工作中分管行业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认定、行业编码等审核工作。

4. 负责制定分管行业及科技、文化产业、从业人数等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和控制细则，对普查数据进行总体评估和质量控制。

5. 负责分管行业范围普查公报及资料开发应用。

行业范围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O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P 教育，Q 卫生和社会工作，R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S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（M、N、O、P、Q、R、S 行业非企

业法人) (行业大类 73-96, 不包括行业小类 9610、9620)。

联系部门: 区委统战部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税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

责任人: 蒋 灏、胡昌懋、刘 洁